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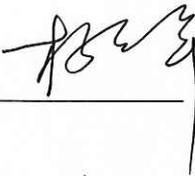
我们作为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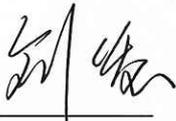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98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98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签字请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专为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的意见签字页]

焦世经 

杨朝军 

刘俊 

陈冬华 

2016年12月14日